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4号

---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院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年4月25日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 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的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的管理。根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的和意义

1. 通过实践锻炼，让专业教师熟悉和掌握行(企)业一线的最新技术，提高动手能力和实操水平，提升“双师”能力和素质；

2. 通过合作研发、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等方式，进行合适的项目研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一线的技术问题，提高教师技术应用能力和现场问题解决能力；

3. 通过教师实践活动，实现校企互动，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对象与要求

1. 专业课教师每2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

务一线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2. 根据学院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学院和系（部）选派到企业学习、锻炼的教师。

3. 从企业引进并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在3年内可不作要求。

4. 学校支持行政兼课教师寒暑期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计划、按规定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

5. 教师实践的单位以校企合作的企业为主，教师实践岗位须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同一个实践单位不能超过3人同时申请。对于教师个人自主联系的企业，各系（部）要严格把关以保证实践质量，且经批准后纳入统一管理。

### 三、形式与途径

#### 1. 形式

（1）学期中脱产实践锻炼，脱产实践锻炼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2）假期实践锻炼。利用寒暑假参加实践锻炼的时间可以累计。

（3）教学间隙或双休日参加实践锻炼。

#### 2. 途径

（1）教师到企业或生产一线从事与任教专业（课程）相关的顶岗工作（含国家级、省级企业跟岗实践）；

（2）教师到企业或科研机构所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

科研开发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3) 教师结合所任课程承包校内基地和学院指派承担基地生产管理工作；

(4) 教师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挂职锻炼、基层技术服务等工作；

(5) 教师参加以企业实践为主的各级培训；

(6) 教师带学生驻企业参加顶岗实习或在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带学生实训或全职参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7) 教师通过考察、调研、技术服务等形式深入与专业相关或相近企业(行业)一线,与企业合作开发科研课题,把研究的成果运用到实际工程项目中；

(8) 参与或独立承担与专业相关或相近企业(行业)、社会的科研项目工作,与企业开展横向技术合作开发,共同参与企业的攻关项目,并取得经济效益或取得相关证书。

(9) 教师外出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有利于提高实践技能的其他工作。

#### **四、组织管理**

**1. 制定计划。**各系(部)应根据本部门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制定本系(部)专任教师实践锻炼计划。并于每年的6月上旬、12月上旬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表》报教务处备案和人事处汇总,研究确定名单,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方可落实。同期安排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一般不超过本部门人数的10%。

## 2. 部署安排。

各系（部）负责选派教师并联系承接单位、确定实践锻炼岗位、选聘指导教师，负责实践教师的管理和考核；人事处牵头组织做好实践锻炼的过程监控工作和实践锻炼形成的各种材料的归档与管理等工作。

系（部）要在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现有水平基础上制订科学合理的目标。明确其通过该阶段的实践锻炼，专业技术、实践能力上要达到的具体要求，应完成的具体任务或取得的成果，并作为实践教师考核的主要依据。

3. 本人申请。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本人应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各部门按管理权限审核并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的，学院不认可实践经历，不享受有关的津贴和补助。

4. 检查记录。人事处及相关系（部）采取实地检查、电话查访、单位联络、组织阶段汇报等多种形式，做好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与监控。各系（部）对实践教师负直接管理责任，要求安排专人不定期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检查，每个实践周期不少于2次，同时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做好记录，开学2周内，各系（部）需将记录表交至人事处。若检查过程中发现实践锻炼教师脱岗情况，要核实脱岗原因并做好记录。

5. 考核评价。教师实践锻炼结束返校一个月内，每位实践教师对照要求认真总结，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赴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按要求上存《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经过承接方鉴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月志》以及实践锻炼总结（工作场景照不少于3张）和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调查研究报告、项目化教学案例、公开发表论文等），经审核后归入教师个人档案。

**6. 总结提升。**系（部）负责组织实践锻炼教师在本部门的汇报会；人事处和相关部门定期对教师实践锻炼效果进行调研与全面评估，提出实施改进意见。

## **五、要求**

1. 教师实践锻炼以提高自身实践技能为目的，实践锻炼期间必须在批准的岗位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践锻炼计划、场所、时间，必须提前向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实践锻炼机会。

2. 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必须服从承接方的管理，按照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未经学院授权，教师不得利用学院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3. 实践锻炼教师必须每月向所在系（部）报告实践锻炼有关情况，实践锻炼结束时上交书面的《实践锻炼工作月志》。

4. 实践锻炼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锻炼单位有关各项规章制度。请假需按承接单位的制度和本院的有关规定办理，个人原因请假超过3个工作日必须向系（部）

提出书面申请，超过 5 天必须向分管院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旷工。

5. 教师实践锻炼期间，应加强与承接方的沟通与交流，主动宣传学院，自觉做推动产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使者。

6. 教师到企业锻炼实践应完成以下任务：

(1) 学习和了解企业的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形成一份调研报告或总结，并在实践锻炼结束后，提交一份实践锻炼总结（不少于 2000 字）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具体内容，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订建议。

(3) 学习本专业领域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设备、新工艺、新标准、新方法，并参与相关课程标准的制定、工学结合课程开发。

## **六、考核管理**

1.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外出实践锻炼教师的管理，确保教师实践锻炼工作取得实效。

2. 教师实践锻炼实行学校和实践单位双重考勤管理。考勤表（由实践锻炼所在单位出具）经实践锻炼指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另外，教师本人实行钉钉打卡，人事处将结合实践单位考勤、学校考勤以及检查记录对实践时间进行核算。

3. 教师实践锻炼期间，若不服从承接方的管理，被提前终止实践锻炼的，或因自身原因发生其他影响学院声誉的严重事件，按教学事故处理。

4. 实践锻炼期间，学院和系（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脱岗三次及以上的，实践锻炼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5. 未完成两年内三个月（可累计）实践任务的教师，在考核年度不得评为年度考核优秀。

6. 人事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将严肃查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一经发现按不合格处理，不承认其实践经历、追回发放的补贴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同时给予延缓一年参加职称评聘的处理。

## 七、津贴与奖励

1. 学期中脱产实践锻炼经考核合格，专职教师视为完成基本教学任务。脱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特殊情况需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并计发课时津贴。

2. 由系部选派、学院审批的教师实践锻炼经过考核合格后，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给予报销。

3. 学院鼓励教师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假期、双休日自主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提高自身实践能力，学院认可实践经历，不发放津贴。

4. 对在实践锻炼期间取得科研成果、技术革新或实质性推动产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教师另行给予表彰与奖励，奖励



标准参照学院其他奖励办法。

##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茂职院发〔2015〕18号文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月志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表

系部专任教师数：			安排实践教师数：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所属系部	职称	任教专业	锻炼时间	实践单位	是否校企合作单位	业务范围	实践岗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附件 2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系部		
归属教研室		实践锻炼方式	寒暑假、 脱产、 教学间隙 双休日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何专业 何课程教学				
实践锻炼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理由(详细 说明实践锻炼 内容及带何 教改任务去锻 炼)	<p>1、实践锻炼内容：</p> <p>2、教学任务和最终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申请实践锻炼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业务范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校企 合作企业			

实践 锻炼 结束 预期 考核 指标	专业实践教学	1.		
		2.		
		3.		
	新技术学习	1.		
		2.		
		3.		
	课程改革任务	1.		
2.				
3.				
将获得何种等级证书	1.			
	2.			
将参与企业项目	共_____个。			
其他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系主任：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注：随本表附教师实践锻炼企业邀请函、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附件 3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姓名		系部	
总结报告	另附页 （总结报告不少于 2000 字，内容包括：1、思想及工作态度情况；2、实践工作内容及表现情况；3、预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4、心得体会及努力方向）		
教研室考核意见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系部考核意见	系主任： 年 月 日		
教务处考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事处考核意见	人事部门：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以下材料： ①教师在企业参加考核的证明材料②实践工作总结报告③实践锻炼协议书④按实践锻炼计划所要完成的任务证明材料。		



附件 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月志

姓名		实践岗位	
实践单位名称			
本月锻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月工作内容			
本月工作小结			
备注			

注：此表作为锻炼考核的内容提交。

## 附件 6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

教师姓名		实践岗位	
实践单位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形式			
检查过程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措施			
实践教师出勤情况 (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系(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用 A4 打印，由系（部）安排人员检查记录，每个实践周期不少于 2 次检查，实践结束后交人事处留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